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0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7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单位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285,71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9.80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1,091.43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4,021.5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47,069.86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3434_G0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2	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	三一重能	38,690.17	38,690.17
3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15,507.51	15,507.51
4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三一重能	15,087.89	15,087.89
5	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51,260.00	16,50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37,935.14	303,179.1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单位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3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一重能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三一重能及子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0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一重能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三一重能及子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45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至2022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61,751,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8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51,570,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181,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182,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181,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3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71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6,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4%;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71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6,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4%;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71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6,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4%;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71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6,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4%;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71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6,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4%;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71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6,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4%;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71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6,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4%;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李绮曼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退　公告编号:2022-9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股票于2022年6月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已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7日,退市整理期现已结束,2022年6月28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2年5月27日,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521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000611

3、证券简称:天首退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2年5月27日

5、摘牌日期:2022年6月28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521号),主要内容如下:

"因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490.65万元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0,你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4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2022年6月23日,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主动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尚在签订过程中,中信华南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确权及股份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8)。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人民法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聘任的主办券商中信华南将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

6、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朝阳MEN写字中心A座1102

3、咨询电话:010-57143995

4、电子信箱:SD000611@163.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退　公告编号:2022-9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8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该关注函对公司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一致行动情形的股东持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问询。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与相关股东对关注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核实,但因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存在每个交易日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公司不能掌握每日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因此,公司需要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近期股东名册后,方可对公司股东持股的详细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立旺

股票代码:688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通讯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116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福立旺、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分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矫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矫新
注册资本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79893349 8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经营期限	2038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矫新	男	中国	昆山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合计1,426,6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8,5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57%)的股份。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零分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根据公告,零分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2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且任意连续6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5.768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10,000,000股减少至8,573,400股,持股比例由5.7687%减少至4.9457%。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零分母	集中竞价	2022/1/17-2022/6/27	17.60-32.00	1,426,600	0.823%

本次权益变动后,零分母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零分母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矫新

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苏州
股票简称	福立旺	股票代码	688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00,000 持股比例:5.76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426,600 变动比例:0.8230% 变动后持股数量:8,573,4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4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矫 新

日期:2022年6 月27 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42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不会使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分母")持有公司股份8,5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45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公告披露日,零分母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426,600股,本次减持后,零分母持有公司8,5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457%,由于零分母在2022年6月27日误操作导致多减持94,000股,金额为247.22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的规定,构成了违规减持。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零分母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零分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矫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矫新
注册资本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79893349 8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经营期限	2038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零分母	集中竞价	2022/1/17-2022/6/27	人民币普